

111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計畫

111年5月5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49547號函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、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之學生，以蔚為良好風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四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市立高中職(含夜間部)、國中在學學生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(一)申請學生符合品行優良、孝行可嘉、熱心助人、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。

(二)申請學生之家庭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突遭變故(須提供證明)。

五、獎助學金金額：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由承辦學校轉匯至各校帳戶。

六、獎狀：獲獎助學金學生之獎狀(含框)由承辦學校統一印製，各校於公開集會場合頒發。

七、申請、審查、薦送方式

(一)申請方式：由導師推薦並填具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(如附件1、1-1)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，上開資料留校備查。

(二)審查方式：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獎學金人數一覽表(附件2)，審酌學生實際狀況，確實推薦符合上開2項條件之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及努力向學足堪楷模之學生，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。

(三)薦送方式：依本局每年度指定日期前將學生獎助學金名冊(附件3)紙本及電子檔(WORD 檔)傳送承辦學校彙整。

八、印領清冊送交說明：請各校檢附正式收據1紙(繳款機關請註明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)及「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111年度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」印領清冊(附件4)正本1份，於111年5月20日

(星期五)前送抵新民國中，以利憑辦。

九、學校評審委員會組成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。
- (二) 行政代表3~5人。
- (三) 教師代表1~3人。
- (四) 教師會代表1人。
- (五) 家長會代表1人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名		班級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家長姓名		關係	
住址		電話	
學 生 相 關 資 料			
一、學生之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突遭變故資格(請附佐證資料)			
二、新移民子女(請勾選)： ☐ 是 ☐ 否			
三、家庭狀況說明(請簡述)：			
四、導師推薦函(格式為附件1-1)			
家長簽名：		導師簽名：	

審 核 區	
資格審查	*需同時符合以下2項目(請勾選)： 1.學生之家庭符合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庭突遭變故 2.孝行可嘉、品行優良、熱心助人並努力向學等特性(可複選) ☐ 孝行可嘉 ☐ 品行優良 ☐ 熱心助人 ☐ 努力向學
審查結果	☐ 通過薦送 ☐ 未能通過

附件1-1

111年臺北市立高中職、國中品行優良、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導師推薦函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校 名		班 級	
學生姓名			
學生具體事蹟或證明			

（本推薦函由班級導師填寫）

導師簽名：